

# 宜蘭縣社區大學畢業證書授予要點

1.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府教終字第 0960083343 號函頒

2.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府教多字第 1050071743B 號函

修正第 1 點、第 6 點，並刪除第 8 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宜蘭縣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社區大學）採學分制，學員修畢課程學分總數達一二八個學分（含學術性課程四十八學分，社區社團課程四十學分，生活藝能性課程四十學分），由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發畢業證書。
- 三、學術性課程需修滿四十八學分，其中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科學」應達十六學分以上。
- 四、社區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受理學員畢業證書之申請。
- 五、申請社區大學畢業證書，應檢具學分證明書文件、照片及綜合學習報告。
- 六、畢業證書申請案由社區大學行政單位受理並審查書面資料通過，提送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委員會複審，審查核可，列冊呈報本府備查。
- 七、社區大學畢業證書由縣長及社區大學校長聯名頒授。